

HUNYINJIATINGYUJICHENGFA  
TONGLUN

#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通论

王丽霞 编著



北京出版社



#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通论

北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通论 / 王丽霞编著. —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5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ISBN 7-200-05942-0

I . 婚… II . 王… III . ①婚姻法—中国—党校—成人教育—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党校—成人教育—教材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707 号

##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通论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FA TONGLUN

王丽霞 编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 : www . bph . com . 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1168 32 开本 9.75 印张 248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800

ISBN 7-200-05942-0

D·424 定价:14.60 元

# 目 录

## 第一篇 婚姻法

<b>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b>	.....	( 3 )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	( 3 )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	( 8 )
第三节 新婚姻法的特点及其完善	.....	(18)
第四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	(21)
<b>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b>	.....	(34)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	(35)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	(39)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	(42)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44)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	(50)
<b>第三章 亲属制度</b>	.....	(5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	(55)
第二节 亲属的分类和范围	.....	(57)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	(62)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效力及其终止	.....	(71)
<b>第四章 结婚制度</b>	.....	(7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79)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	(84)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	(89)
第四节 婚约与事实婚姻问题	.....	(93)
第五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97)

<b>第五章 家庭关系</b>	(103)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103)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04)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15)
第四节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129)
<b>第六章 收养制度</b>	(132)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137)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48)
<b>第七章 离婚制度</b>	(153)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程序和条件	(158)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68)
<b>第八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b>	(183)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念	(183)
第二节 救助措施	(18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87)

## 第二篇 继承法

<b>第九章 继承法概述</b>	(195)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195)
第二节 中国继承法的立法发展	(198)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01)
<b>第十章 继承权与遗产</b>	(207)
第一节 继承权	(207)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21)
第三节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230)
<b>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b>	(235)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3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37)
第三节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241)
第四节	代位继承	(243)
第五节	转继承	(245)
第六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246)
<b>第十二章</b>	<b>遗嘱继承</b>	(24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49)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252)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与执行	(2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72)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89)
婚姻登记条例	(296)
<b>主要参考文献</b>	(301)
<b>后记</b>	(303)

# **第一篇 婚姻法**



#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婚姻法的概念

#### (一) 婚姻法的立法体例和称谓

从世界各国婚姻法的立法体例和称谓来看规定很不统一，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种立法体例和称谓：

##### 1. 法国式

将婚姻法的基本内容编制在民法典的人法中，并在民法典的财产取得法中规定了夫妻财产制，即婚姻法的内容分散在民法典的相关法中，没有单独的称谓。法国、意大利等国采取此式。

##### 2. 德国式

在民法典中设亲属一编，专门规定婚姻、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为民法亲属编。德国、瑞士、日本、韩国等国则采取此例，我国的台湾也是这种立法体例。

##### 3. 英国式

由若干个独立的单行法构成了婚姻法。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以及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都是采取内容和称谓相一致的单独命名方式。英美法系国家多用此制。

##### 4. 俄国式

与民法典相分离，制定单独的婚姻家庭法典，调整婚姻家庭

关系。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国采取这种形式。只是在称谓上有所不同，俄罗斯称婚姻和家庭法，罗马尼亚称家庭法。

以上四种立法模式和称谓的形成，一方面是因法律所调整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而各异；另一方面是因各国沿袭各自国家的传统习惯和立法者在认识上的不同等原因所致。比如我国的婚姻法，从开始制定时起，一直是以独立法典的形式出现的。它虽属于民法的范畴，但是我们为了强调在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中，人身关系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及其非私有财产性，以示与资本主义国家婚姻法之区别，故长期以来一直没把它纳入民法典。在称谓上虽然一直沿用婚姻法之名，但它所调整的内容和范围则始终包含着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两大方面。现在我们已进入了21世纪的全球化发展时代，我国也已成为WTO的成员国之一，时代在变，观念在变，我们的婚姻立法也要和世界接轨，现在的基本立法思路是将现在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以亲属编的形式纳入民法典，还原其民事私法的共性，同时也体现出其与一般民法所不同的身份法特性。在目前我国尚无民法亲属编的情况下，涉及亲属法的主要内容分别规定在我国的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和民法通则中。所以本教材以现行婚姻法的体例和称谓进行研究并阐述。

## （二）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指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 1.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

我国《婚姻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重要法律。它是一部实体法，是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这种法律规范具有三种形式：

（1）禁止性规范。它是指法律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条款。例如，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重婚。”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等都属于此种范畴。被禁止的行为，均为违反社会公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或犯罪行为。

(2) 权利和义务性规范。它是指规定婚姻家庭主体依法享有的不可放弃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的准则。它将人们在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中的地位和相互间的权利、义务都加以明确，构成《婚姻法》的主要规范形式，例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等。《婚姻法》所规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有两种：一是可以放弃的权利，如当事人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请求权和抗辩权等；二是不可放弃的权利，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保护权、抚养教育权等。法定义务则为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它们是保障相对人权利实现的法律手段。

(3) 授权性规范。它是指法律对婚姻家庭当事人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行为未作限制，授权他们自行决定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虽然限定了特定实施范围，但是权利的行使与否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故又称任意性规范。例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九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第二十三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等，均为授权性规范。

## 2. 婚姻法以婚姻家庭关系为调整对象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规范的共同点是它们均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是，婚姻法所调整的对象又具有其特殊性，它所调整的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终止。家庭关系（亦称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的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在我国，夫妻关系既属于婚姻关系，又属于家庭

关系的范畴。上述家庭关系的相对成员之间，均发生法定权利、义务关系。

### 3. 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规定和调整作用

所谓规定，是指婚姻法对人们在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中的行为、规范及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作的规定。婚姻法的规定反映了法律的静态作用。所谓调整，是指婚姻法对于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制止。它反映了法律的动态作用。婚姻法的调整措施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等。

### 4. 婚姻法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婚姻法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比以婚姻法命名的法典更为广泛。婚姻法典本身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而不是全部准则（指狭义或形式意义的婚姻法）。为了全面、具体地加强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还需要通过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必要的规定（指广义或实质意义的婚姻法）。所以，研究婚姻法的渊源问题，有助于从总体上理解我国婚姻法的概念。

我国《婚姻法》的渊源（亦称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4）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5）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的立法、司法解释；（6）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总之，我国《婚姻法》是一个以《宪法》和《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主干的，由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规范体系。

## 二、《婚姻法》的特征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婚姻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调整对象的广泛性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涉及千家万户。即每一个中国公民，无论

其性别、年龄如何，无论其为已婚、未婚或终生独身者，也无论其生活在国內还是国外，他都是以亲属关系的一个实体而存在，并受到婚姻法的调整。这说明婚姻法对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发生法律效力。但是，这并不妨碍法律对某些特殊主体所作出的专门规定。如对女方在怀孕期间，或一方为现役军人的离婚问题等。

### 2. 调整对象身份的多重性

一个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一般是以多重法律关系的主体身份出现，同时处于多层次的权利、义务中，而且具有持久性或终身性。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亡，往往是以不同身份受到婚姻法调整的。例如，一个人出生后，以子女身份与父母发生绝对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存在着附条件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他（她）成年结婚后，与配偶发生夫妻关系；生育子女后，又与子女发生了亲子权利、义务关系。可见，许多人在家庭生活中，客观上处于多层次的法律关系中。所以，每一个人必须意识到自己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所处的法律地位，享有哪些法定权利，应当履行哪些法定义务和承担哪些法定责任，以利于巩固和稳定婚姻家庭关系。

### 3. 具有鲜明的伦理性

按照古汉语的解释，伦理是指“人伦物理”。“人伦”是指人们之间的正常关系和次序。《孟子·滕文公上》曰：“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其中所说的亲、义、别、序、信，构成了奴隶、封建社会中处理这五种人际关系的准则。“物理”是指事物的规矩和准则，成为社会评判人们行为是非、善恶的道德标准。可见，伦理就是人际间的道德准则，婚姻家庭关系，比其他人际关系具有更深刻的伦理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家庭是一个伦理实体，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既受法律规范的调整，也受道德规范的调整。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来源于道德规范。所以，鲜明的伦理

性就成为我国《婚姻法》的一大特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道德的要求。

#### 4. 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自有阶级社会以来，婚姻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均具有其本身所固有的强制性，以适应社会生存发展的需要。但是，不同法律部门的强制性的表现形式并不相同。刑法用限制人身自由或剥夺生命权的方式，制裁犯罪行为。民法用排除妨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手段来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而婚姻法的强制性则表现在它的大部分法律规范的规定之中，体现着更为显著的强制性。例如，当事人在为一定行为时（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等规定都表现出了《婚姻法》的强制作用。再如，当事人之间（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履行，若有违反，则要根据情节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给予法律制裁。像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等。

婚姻法的以上特征，是相对而言的。其他法律有的也具有这些特征，但婚姻法表现得比较突出。明确这些特征，可以加深对婚姻法作用的理解。

##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 一、我国奴隶、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

宗法制度是我国奴隶、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的宗旨，它是原始社会父系氏族的血缘结构在阶级社会中的转化形式。它始于夏商，完备于西周。礼法并重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婚姻立法的



主要手段。我国奴隶社会，法律多为不成文的习惯法，并仅以刑罚制裁婚姻家庭领域的违规行为。周朝的奴隶主贵族，为了加强调整日益复杂的婚姻家庭关系，制定了大量的礼教，如《周礼》、《仪礼》和《礼记》，实行礼法并重。“礼”是“禁恶于未然”的积极措施；“法”是“惩恶于已然”的消极措施。从春秋战国时期我国进入封建社会后，各封建王朝加强了法律对婚姻家庭的调整，多采取诸法合体的立法体例，即在统一的法典中设专章规定婚姻成立、婚姻障碍，对违法婚姻应给予的刑事处罚。此外，封建统治者仍然十分重视“以礼辅法”的功能。

其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总之，旧中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受着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的支配，是中国历史上最野蛮的婚姻家庭制度，其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第一，包办强迫，男女毫无婚姻自由。按照封建礼法的规定，婚姻缔结不是出于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而是由父母、尊长等第三人包办和支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婚姻的合法形式。主婚权操于父母、祖父母等尊长手中，实际上往往是由男性家长行使的。男女当事人只能安心顺从，不得违抗。婚姻的解除，也不能由男女双方自由决定。虽然法律上规定的“七出”，即丈夫在七种情况下可以休妻，但这七种情况也是从家族的利益出发的。总之，男女既无结婚自由，又无离婚自由。在封建统治阶级看来，婚姻是“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可见，婚姻是两个家族之间的事情，男女是否是爱情的结合不是婚姻的目的，传宗接代才是婚姻的目的。因此，婚姻的缔结或解除，不必征得男女本人的同意。

第二，男尊女卑，公开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在旧中国，维护的是以男性统治为中心的宗法制度。“夫为妻纲”是封建伦理纲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封建礼教的指导下，封建法律也极力维护男尊女卑，具体表现是夫妻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极不平等。按照

封建法律的规定，妇女（妻）无人身权，无财产权，更无婚姻自由权，完全处于依附于丈夫的无权地位。且封建法律只禁止多妻（即允许男子娶正妻一人）而不禁止纳妾，并解释说，纳妾不算婚姻，因此不必禁止，数量不受限制。所以，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以一夫一妻多妾制为特征的一夫多妻制。

第三，实行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封建家长制是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它是小农经济的产物，是封建君主专制的反映和宗法制度的必然要求。封建社会，从国到家，实行的都是家长统治。家长在家庭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是独占的，不可分割的，按照封建礼法的要求，一家之内，子必从父，弟必从兄，妻必从夫，家属必从家长。“父为子纲”就是调整父母子女关系的信条。而子女、家属则处于无权和绝对服从的地位。

综上可见，包办强迫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是构成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特征。这种婚姻家庭制度，是封建主义国家制度的派生物，它在旧中国延续和存在了几千年之久，改革这种野蛮、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并消除其余毒和影响，是我们国家和每一个公民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资本主义经济的渗透，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因此，必然引起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某些变化。

其变化表现为：第一，城市地区出现了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第二，大家庭制逐步没落，小家庭制逐步发展；第三，自由恋爱结婚成为一些青年知识分子向往、追求的婚姻模式。这些变化虽然对旧传统、旧观念给予了有力的冲击，但作为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未被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仍在

全国范围内居于统治、支配地位。从清末、北洋军阀，一直到解放前夕的国民党统治者，都是旧婚姻家庭制度的维护者。清末1910年12月颁行的《大清现行刑律》、1911年8月告成的《大清民律草案》，是用稍加改良的封建性法律去延续旧婚姻家庭制度。1915年北洋军阀政府制定了《民律亲属编草案》、1926年完成的《民律草案》，均具有浓厚的封建性。1930年12月国民党政府公布了《民法亲属编》，其中一方面某些规定仍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另一方面在很多程度上是模仿、抄袭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的亲属立法。这样的法律不可能适宜解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

### 三、建国前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立法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凡革命势力所及之处，妇女运动蓬勃兴起，反封建斗争空前高涨，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也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主持下，从1927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起，开始了对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全面改革。

####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立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开始了法制的初步建设。如1930年《闽西婚姻法》、1931年《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婚姻问题决议案》先后颁布。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建立后，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委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共7章23条。此后，又于1934年对条例进行了修订，颁布施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21条。这两个法律文件，是适用于全国一切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它们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废除了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明确规定了结婚、离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并对革命军人的婚姻给予了特殊保护，它们从法律上为我国全新的婚姻制度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是，它们主要是涉及有关婚姻的规定，而对家庭关系缺乏